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屬有條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價淨額約0.24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每股配售價0.25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6.67%；(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2港元折讓約19.87%；及(ii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95港元折讓約26.36%。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項下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之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預計概無有關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25港元。

配售價較：

- (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2港元折讓約19.87%；及
- (i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95港元折讓約26.3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在配售事項完成之前題下，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總額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

##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配售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情況：(a)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合理地甚可能引致(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本公司之狀況(財政或其他)出現不利轉變；(b)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有關期限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者除外)，協議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配售代理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之任何貿易、業務或財政狀況之逆轉，及任何配售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可於完成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出現上述任何事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不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總額為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價淨額約為0.242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	股份	%
鍾志孟先生	193,975,000	32.33	193,975,000	26.94
	(附註)			
公眾－其他股東	406,025,000	67.67	406,025,000	56.39
公眾－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7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前稱Montgomery Property Limited）實益擁有。鑑於鍾志孟先生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鍾志孟先生被視為於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所擁有之193,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藥物產銷。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代理」	指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登記之持牌人，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業務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直至於緊隨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每股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鍾志剛先生、謝曉東先生及穆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何亮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日。